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桂01破39号之二

申请人：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27日，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3年2月15日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债务人）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对《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 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债权分类中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社保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 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

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的规定，本案参加会议的各表决组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该重整计划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原则，其中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的社会价值大，故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 蔚

审 判 员 付 浩

审 判 员 黄 琴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柳絮翩

附：重整计划

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  
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

二〇二三年二月

## 前 言

2018年8月3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债权人的申请，依法受理了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破产清算二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分别指定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木业公司管理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担任种业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30日，法院依债权人的申请，分别受理了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种业”）、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桂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1年7月6日指定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鉴于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有利于资源整合、便于法院对管理人的指导工作，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18）桂01破2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的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天利恒系列五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为提高整体清偿比例，增加重整可能性，同时提高管理人工作效率，实现更为公平的债权受偿，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桂01破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天利恒系列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接受指定后，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及指导下，勤勉尽责、忠实地执行法定职责，开展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应多数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强烈要求，管理人通过定向推介、邀请谈判以及在媒体公开发布招募公告等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年5月，广西宏瑞泰纸浆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第一轮重整投资人，对木业公司六景工厂进行重整，但管理人依该公司重整投资方案制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3年1月，吴克己、广西南宁鹭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鹏公司）和广西湘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林公司）按规定提交重整方案，并预付1000万元重整保证金，成为第二轮重整投资人。经与投资人磋商与谈判后，形成《重整计划草案》，现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 释 义

除非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1	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政府	指	横州市人民政府。
3	债务人或天利恒系列五家公司	指	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
4	木业公司	指	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
5	种业公司	指	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
6	债务人实际控制人	指	阮华斌。
7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的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即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8	债权人		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单一债权人或部分债权人或所有债权人。
9	投资人	指	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受让债务人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并获得债务人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控制权的主体，特指吴克己、广西南宁鹭鹏商贸有限公司和广西湘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出售式重整	指	将债务人自身所有的具有价值和潜力的资产、经营事业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使得该部分经营事业

			能够在其他主体中继续存续和经营发展，而转让所得价款及（可能存在的）债务人未转让的剩余财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调整后的全部债权的模式。
11	债权调整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对债权的清偿作出不同于一般清偿规则的安排。
12	六景工厂	指	天利恒木业公司位于南宁六景工业园景春路 12 号的工厂。
13	林权	指	基于林权证或联营、合作等合同关系所产生的对林地或林木或合作分成等权益。
14	林权所附债务	指	指依附于林权发生的债务，且为变现林权所必须要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欠付林地租金、护林员工资、第三方合作分成等费用，但不包括林权调查和林权评估费。
15	股权	指	天利恒种业公司对江华瑶族自治县金华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天利恒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 正文

## 第一部分 企业概况

因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已长时间停业,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未查找到财产,没有重整价值,因此本次重整系针对木业公司与种业公司,以下是两个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工商登记情况

#### (一) 木业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木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注册地址位于南宁六景工业园景春路 12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华斌,股东为阮华斌(持股比例为 77.6667%)、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方闽英(持股比例 5%)、龙辉(持股比例 0.333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对林木业的投资开发;中(高)密度纤维板、集装箱底板、多层复合地板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种业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种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第 A 座 13 层 1305、1306 号房,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华斌,股东为方闽英(持股比例为 45.5%)、阮华斌(持股比例为 32.25%)、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阮建杰(持股比例为 4.5%)、赵宇(持股比例为 4.5%)、

刘晓江（持股比例为 2%）、郑瑶（持股比例为 2%）、方赵幸（持股比例为 2%）、阮玉斌（持股比例为 1%）、方贵彬（持股比例为 1%）、刘卫权（持股比例为 0.15%）、阮飞云（持股比例为 0.1%），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种子的研究与开发；对种植、养殖业的投资与管理；林木种子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区域、经营种类、经营地点及经营方式开展经营）；造林及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保护的天然、野生植物除外）；林业、林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原生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业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江华瑶族自治县金华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广西贺州天利恒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经营状态为吊销），目前仍存续的分支机构分别为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德保造林工程部、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广南分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从江分公司。

## 二、债务人主要资产

### （一）木业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木业公司名下有 4 宗土地，均位于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性质均为出让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总面积 146665.59 m<sup>2</sup>（折合 220 亩），为木业公司于 2012-2016 年期间取得。其中：

（1）横国用（2016）字第 00024239 号土地，面积 40000 m<sup>2</sup>（折合 60 亩），土地目前尚为空地状态，尚未进行开发，无抵押登记；

(2) 横国用(2012)字第 00016603 号土地, 面积 53333.4 m<sup>2</sup> (折合 80.01 亩), 地上已建造办公楼、集装箱底板车间、多层复合地板车间等建构物, 土地已经开发利用, 有抵押登记;

(3) 横国用(2013)第 00018899 号土地, 面积 25549.38 m<sup>2</sup> (折合 38.32 亩), 地上已建造职工宿舍、职工食堂, 宗地尚未完全开发, 有抵押登记;

(4) 横国用(2013)第 00018898 号土地, 面积 27782.81 m<sup>2</sup> (折合 41.67 亩), 地上已建造水池、热能中心厂房、干燥窑等建构物, 宗地尚未完全开发, 有抵押登记。

## **2、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

木业公司土地上建有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集装箱底板车间、多层复合地板车间、热能中心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厂区建筑从 2012 年开始建设, 主要为框架结构和钢架结构建筑, 总建筑面积 64696.68 m<sup>2</sup>, 除办公楼尚未装修使用外, 其他建筑物于 2013 年 3 月竣工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全验收结算, 未办理产权证, 有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 **3、机器设备**

木业公司拥有 53 项机器设备, 主要为压板式干燥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导热油炉等, 为 2011 年-2014 年购置, 均设定有抵押登记。

## **4、商标**

木业公司名下登记且有效的商标权共 13 项, 商标名称为天利恒、壮锦。

评估公司对木业公司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

具了中联桂资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1,223.13 万元。

评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sup>2</sup> ）	抵押情况	评估价值（元）
1	横国用（2016）字第 00024239 号土地	40000	无	11,440,000.00
2	横国用（2012）字第 00016603 号土地	53333.4	有	16,640,020.80
3	横国用（2013）第 00018898 号土地	27782.81	有	8,390,408.62
4	横国用（2013）第 00018899 号土地	25549.38	有	7,715,912.76
5	在建工程	/	有	60,285,695.00
6	53 项机器设备	/	有	7,748,822.00
7	13 商标权	/	无	10,400.00
	合计	/	/	112,231,259.18

## 5、林权

木业公司拥有林权约 93,025.10 亩，分布在广西、重庆、湖南，主要树种为灌木、松树、杉木、楠竹等。根据债务人提供的数据，木业公司共租地约 93,025.10 亩，完成造林 85,419.90 亩，全部已办理林权证。因林权涉及地域广，部分林权涉嫌刑事案件，且受到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全部完成林权调查及评估。

## (二) 种业公司的主要资产

### 1、林权

种业公司主要资产为林权，林权分布在 4 个省（自治区）28 个县（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数据，种业公司共租地约 43.9819 万亩，完成造林约 38.9587 万亩，其中约 33.1105 万亩已办理林权证，未办理林权证约 10.887 万亩。其中：

#### (1) 已处置的林权资产情况如下：

①广南县、富宁县大部分林权：由兴宁区法院挂网拍卖，市场评估价为 7,032,300.00 元，处置价 4,014,293.00 元，清偿林权所附债务 555,340.00 元，剩余款项为 3,458,953.00 元（未扣除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②贵港市中龙村 2465 亩林权：由管理人拍网拍卖处置，市场评估价为 1,102,800.00 元，处置价 883,000.00 元，清偿林权所附债务 305,246.00 元，剩余款项为 577,754.00 元。

③广南县坝美镇底先村三组 3000 亩的 79%林地经营权及那朗村小组 2300 亩林地经营权：由兴宾区法院挂网以物抵债处置，处置价 482,160.00 元，林权所附债务等数据不明。

④横县校椅镇韦村文村的八宗林权：由兴宾区法院挂网拍卖处置，市场评估价为 990,900.00 元，处置价 792,720.00 元，林权所附债务等数据不明。

⑤西林县马蚌乡 2410.4 亩林权及古障镇 3740 亩的 80%林地经营权：由兴宾区法院挂网以物抵债处置，处置价 787,200.00 元，林权所附债务等数据不明。

⑥宾阳县思陇镇平安村及六岑村林权：由兴宾区法院挂网拍卖处

置，处置价 1,952,996.00 元，林权所附债务等数据不明。

⑦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北陀镇共 5835 亩林权：由兴宾区法院挂网拍卖处置，市场评估价为 5,451,600.00 元，处置价 4,361,280.00 元，清偿林权附属债务 979,469.00 元，剩余款项为 3,381,811.00 元；昭平县富罗镇、马江镇及钟山县钟山镇、珊瑚镇共 7614 亩林权，由兴宾区法院以物抵债处置，处置价 4,560,000.00 元，其余数据不明；昭平县马江镇 2534 亩林权，由兴宾区法院以物抵债处置，处置价 7,591,280.00 元，林权所附债务等数据不明；

⑧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共 12147.5 亩权：由兴宾区法院挂网拍卖处置，处置价 10,489,000.00 元，清偿林权附属债务 2,472,116.00 元，剩余款项为 8,016,884.00 元；平桂区太平乡 710 亩林权，由兴宾区法院以物抵债处置，处置价 591,055.00 元，清偿林权附属债务 72,789.00 元，剩余款项为 518,266.00 元；平桂区公会镇 1200 亩林权，由兴宾区法院以物抵债处置，处置价 1,494,080.00 元，林权所附债务等数据不明。

⑨贵州省安龙县坡脚乡八坎村 4110 亩林地对应的《联营造林合同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种业公司原管理人国浩（南宁）律师事务所、阮华斌与该村村委会协调后解除，合同项下的林地已归还村民。

## **(2) 目前已经评估但未处置的林权资产情况如下：**

①从江县林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市场评估价 22,898,089.00 元。

②德保县林权（部分林权抵押给南宁市区农村信用社），市场评估价 47,297,600.00 元，清算价 30,743,800.00 元

③广南县上者孟林权（抵押给南宁市区农村信用社），市场评估价 6,084,250.00 元。

**(3) 其余为未评估、未处置的林权。**

## **2、股权**

(1) 江华瑶族自治县金华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 广西贺州天利恒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425 万元，持股比例 95%，已吊销。

### **(三) 天利恒系列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11,248,696.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种业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711,910.77 元。款项来源于国浩管理人移交的 158,001.63 元、贵港林权处置未分配款 540,779.00 元以及与毛平和解款 100,000.00 元。

2、木业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10,312,269.63 元。款项来源于投资人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原厂房承租人广惠深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378,000.00 元，另收取厂房租金 213,336.00 元，现仍在支付留守人员看管费用及场地日常维护。

3、闽桂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7,108.54 元。款项来源于其他账户的周转款。

4、天利恒投资管理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7,600.82 元。款项来源于其他账户的周转款。

5、南宁天利恒管理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209,806.43 元。款项来源于其他账户的周转款以及与毛平和解款 200,000.00 元。

###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 (一) 债权申报情况

天利恒系列五家公司合并审理后，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共有 81 个债权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2,738,857,555.99 元（不含职工债权），其中本金 1,738,331,034.93 元。

#### (二) 债权审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数额 2,144,288,709.43 元。其中，债务人欠税款本金 2,668,919.58 元、滞纳金 1,329,878.87 元，共计 3,998,798.45 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欠缴金额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欠社会保险本金 1,173,503.86 元、滞纳金 101,951.72 元，共计 1,275,455.58 元；欠医疗保险本金 142,484.24 元；欠付职工工资 4,352,381.46 元；欠（雇员）人身损害赔偿 1,500,000.00 元；待定债权金额 32,122,560.01 元。

#### (三) 未申报债权情况

由于债务人财务账册遗失，管理人无法知悉是否存在未申报债权，不排除存在未申报债权的可能。

#### (四) 职工安置情况

木业公司于 2015 年年底已停产，除少数留守公司的职工外，其他职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

种业公司已无留守职工。

债务人在重庆市、百色德保县部分林地仍聘请少数护林员。

## 第二部分 债务人重整的背景及可行性研究

### 一、重整的背景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木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木业公司出资人阮华斌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将木业公司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同时，绝大部分债权人也表达了对木业公司、种业公司等进行重整的愿望，认为木业公司、种业公司仍具有重整价值，若能重整成功将有利于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了《关于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等天利恒系列五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投资人招募公告》。投资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最终稿）并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成为重整投资人。在此情况下，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框架范围内，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

### 二、重整的可行性研究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法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历史经营管理状况、生产经营现状、人力资源构成（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产品构成、市场前景等事项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和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人因资金链断裂导致资不抵债，于 2015 年年底停工停产，且实际控制人已无力继续投资、融资，债务人无法继续生产经营；

2、木业公司房屋和厂房基本建设完成，但未竣工验收，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还需要资金完成后续建设，使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

申办不动产权证；

3、木业公司虽然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但设备老化，产能有限，如果恢复生产，还需要增加对设备的投资；

4、木业公司的土地出现增值且未来仍有增值空间，但有部分土地未能开发使用，存在土地闲置情况，政府多番催促管理人加速处置，盘活土地，避免土地资源浪费；

5、木业公司的林地多位于广西区外，且有部分属于公益林，经济价值较低，部分林权存在瑕疵，难以取得理想的变现价值；种业公司的林地分布于广西区内外，林权调查、评估均存在较大的难度，且处置费用较高，大多数林权存在林木生长情况不佳、欠租、欠护林员工资、欠合作方分成等不同程度的权利瑕疵。

尽管如此，管理人认为，木业公司和种业公司仍然具有重整价值，理由如下：

1、木业公司主要生产集装箱底板，当地林木资源丰富，原材料供应充裕且各方面费用较低；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容易产生收益，且生产工艺不复杂，招工容易；无特殊资质要求，对能耗指标要求不高，木业公司基本建设已经完成而且经过投产试运行，恢复生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种业公司的资产为林权，受国家重视生态、重视环保的宏观政策以及经济情况向好的影响，林权的投资价值不断提升，林权整体处置给投资人后，由投资人根据林权的具体情况经营。

### 第三部分 重整与清算的对比

## 一、重整方案概要

投资人重整方案要点如下：

1、投资人采用出售式重整的模式对木业公司和种业公司进行重整，重整投资报价范围（即收购范围）包括木业公司的六景工厂资产、木业公司和种业公司的全部林权、木业公司和种业公司的债权（如有）。投资范围内的资产全部转移到投资人或投资人指定的主体名下，由新的经营者就地恢复生产。

种业公司的股权不包括在本次重整范围内，种业公司的股权由管理人另行处置。

2、投资款由管理人用于清偿债务人的债务，投资人不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但投资人另有承诺的除外。

3、对于债务人留守的员工，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投资人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安置；债务人的其他员工，如能符合投资人的用工需求，且员工也有就业需求，由投资人与员工协商一致后，予以录用。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债务人全部资产处置完毕后，债务人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 广西天利恒种业公司重整投资方案》。

## 二、重整投资价值与快速变现价值的对比

### （一）木业公司和种业公司重整投资价值与快速变现价值的对比

投资人吴克己和鹭鹏公司对六景工厂的投资价款是52,500,000.00元。

如果对木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债务人资产经公开拍卖变现，预

测情况如下：

## 1、六景工厂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木业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46,665.59 m<sup>2</sup> (折合 220 亩)，除 40,000 m<sup>2</sup> (折合 60 亩) 土地使用权未抵押以外，其余地块均已抵押 (部分地块因地上房屋办理了抵押而视为一并抵押)。综合考虑评估以及当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价格情况，土地单价在 150,000-180,000 元/亩的价格区间，土地使用权的部分价值在 33,000,000-40,000,000 元价格区间。

### (2) 在建工程

木业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等建筑物。木业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厂房等，建筑面积合计 64,696.68 m<sup>2</sup>，由于未竣工验收，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并需要重新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暂按 300 元/m<sup>2</sup> 的平均价格计算，在建工程价值约为 19,409,004 元。

### (3) 机器设备

木业公司拥有 53 项机器设备，主要为压板式干燥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导热油炉等，为 2011 年-2014 年购置，设备估价 100 万元左右。

### (4) 商标

木业公司注册有 13 个商标。商标虽然可以进行拍卖流转，但全国的商标拍卖特别是破产企业的商标拍卖成交价普遍较低，而债务人的商标并非知名商标，也已多年没有使用，根据管理人的调查以及之前的破产清算经验，木业公司的商标预计较难处置，即使能处置，价

值也非常低廉，基本可以忽略。

根据上述，如果进入清算程序，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木业公司的资产变现值在 5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价格区间。从管理人接触过的意向投资人对六景工厂的报价来看，目前暂未出现超过 5200 万元的报价。并且，根据木业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进行破产清算，木业公司原有的经营业务不一定能保留，木业公司的厂房、机器设备或将失去原有功能，将影响投资人对其投资报价，从而使得快速变现的价值不一定能超过现有投资人的报价，且变现时间长，变现费用高，这些因素都会导致木业公司的前述资产价值进一步降低。

**结论：本轮重整，投资人吴克己和鹭鹏公司对六景工厂的报价符合市场投资预期。**

## 2、林权

(1) 已完成林权调查和评估的林权报价情况如下：

①从江林权：市场评估价 22,898,089.00 元，经两次挂网拍卖均流拍。进入变卖阶段后，有两个买家参加竞买，最高报价为 13,200,000.00 元，林权所附债务由债务人承担。根据管理人测算，林权所附债务约 475 万元。投资人对从江林权的重整报价为 13,500,000.00 元，略高于目前管理人接收到的最高报价，重整投资报价占市场评估价的 58.95%，扣除清偿林权调查费、林权评估费以及清偿债务的费用还剩余约 875 万元，约占市场评估价 38.21%。

②德保林权：市场评估价 47,297,600.00 元。投资人对德保林权的重整投资价为市场评估价 50%即 23,648,800.00 元，但林权所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租金、护林员工资、第三方合作分成等费用）

由投资人承担，林木采伐指标、采伐设计由湘林公司负责处理，林木采伐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湘林公司负责处理。

## **(2) 未完成林调及评估的林权**

①广西区内其他非公益林林权：投资人湘林公司按市场评估价50%收购，林权所附债务由湘林公司承担，林木采伐指标、采伐设计由湘林公司负责处理，林木采伐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湘林公司负责处理；

②广西区外非公益林林权：投资人按市场评估价20%收购，但由管理人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三次挂拍，如拍卖价高于市场评估价20%，管理人可按拍卖价与竞买人成交，但在同等条件下，湘林公司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应在拍卖公告中说明。湘林公司收购成功后，林权所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租金、护林员工资、第三方合作分成）由湘林公司承担，林木采伐指标、采伐设计由湘林公司负责处理，林木采伐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湘林公司负责处理。管理人在挂拍时，应将前述条件在拍卖公告中说明，且应在公告中明确，同等条件下湘林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③公益林：湘林公司向管理人提交报价，管理人按湘林公司报价在网络平台挂拍二次均无法成交的，湘林公司按报价收购，如林权附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租金、护林员工资、第三方合作分成等费用）由湘林公司承担，管理人在挂拍时，应将前述条件在拍卖公告中说明，且应在公告中明确，同等条件下湘林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湘林公司对从江林权的报价略优于变卖价。从管理人处置的林权情况来看，对包括德保林权在内的广西区的林权报价为市场评估价的50%，具有合理性，况且由湘林公司承担林权所附债务的清偿责任，

并负责处理林木采伐产生的纠纷，将减小降低资产处置风险。对于区外林权，虽然按“市场评估价 20%成交，林权所附债务由投资人承担”难以判断合理性，但湘林公司愿意由管理人先行拍卖处置，当拍卖结果优于湘林公司报价时，管理人可以与竞买人成交，同等条件下湘林公司有优先购买权。此种处理方法，将可以确保林权变现价值最大化。公益林的变现价值有限，投资人对公益林的报价方式与区外非公益林权的报价方式类似，有挂拍的程序。

**结论：投资人湘林公司对林权的报价优于破产清算下快速变现结果。**

### **3、债权**

如管理人和鹭鹏公司发现债务人有证据充分的债权，在管理人或鹭鹏公司认为具有追偿价值的情况下，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鹭鹏公司承担，诉讼所获收益（扣除诉讼支出费用后）由债务人与鹭鹏公司平均分配，债务人所得部分由管理人依本方案进行分配。

**结论：此种处理方式具有合理性。**

### **三、重整清偿比例的测算**

由于债务人的大多数资产均设置了抵押或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且多数抵押权人的优先债权难以在抵押财产中得到全部清偿，将有大量无法获得优先清偿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在破产清算情形下，没有设置担保的资产变现价款在承担相应的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之后，需要优先清偿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和税款债权，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变现款非常有限，加上抵押债权转为普通债权的金额巨大，没有任何优先受偿权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极低。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制订之日，只有三项资产的变现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大量林权还需要进一步变现，因此管理人无法就本次重整测算普通债权最终的清偿比例。但鹭鹏公司承诺，每个债权人通过重整投资所得分配款额达不到本金 3%的，差额部分由鹭鹏公司在 5 年内补足。但吴克己、湘林公司和六景项目公司对鹭鹏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鹭鹏公司的这一承诺，可以保证无任何优先受偿权的普通债权也得到相对公平的受偿，且清偿率能有一定保障。

#### 四、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与破产清算相比，本次重整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权益，理由如下：

1、六景工厂的报价与破产清算的价值相当，略高于第一轮重整报价。从第一轮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来看，本轮重整对六景工厂的报价基本符合抵押权人的预期；从江林权的报价略高于拍卖价值；包括德保林权在内的广西区内的非公益林报价，由投资人承担林权报附债权，极大降低了资产变现的风险，比清算拍卖更为有利；非广西区内的林权，交由管理人公开处置，由投资人保底收购，既可以探明林权的市场价值，又确保林权能够获得保底收益。

2、避免留守职工安置问题，减少债务人负债，有利于提高债权人受偿金额。

3、重整如能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可以得到多数债权人支持，可极大减少矛盾冲突，维护社会稳定。

4、由于多数普通债权人具有强烈的重整意愿，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资产变现方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陷入艰难且时间漫长的资产变现程序。目前六景工厂的土地闲置问题已被当地政府多番督促尽快解决，如果本次重整能通过，

将有利于提高资产变现效率，加快土地盘活速度，避免六景工厂的土地被政府收回的法律风险。

5、重整更有利于得到政府支持，争取某些费用的减免或劣后，有利于提高债权人受偿金额。

6、减少资产拍卖产生的其他费用，有利于提高债权人受偿金额。

7、部分投资人对债权人的最低受偿率作出承诺，可以使普通债权人得到相对公平的受偿，且受偿率有一定保障。

由此可见，对债务人依法进行重整，可全部完成债务人核心资产处置，避免债权人的损失继续扩大；同时，可以缓解因企业破产清算而出现的资源浪费和尖锐矛盾，为繁荣地方经济作出贡献。

#### 第四部分 重整经营方案

投资人提出经营方案如下：

##### 一、六景工厂经营方案

投资人吴克己和鹭鹏公司共同出资在横州市设立六景项目公司，吴克己出资比例为 70%，鹭鹏公司出资比例为 30%。六景项目公司持有六景工厂资产，经营六景工厂的原有业务。

六景项目公司计划分两期对六景工厂进行投资。

##### 第一期投资：年产 3 万立方米集装箱底板项目

第一期投资主要利用现有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在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技术改造后，就地恢复生产。

由于天利恒木业公司停产时间长，设备老化，且原有的工艺和产能满足不了现有的市场要求；在建工程还需要继续建设才能达到使用条件；绝大多数职工已解除劳动合同，需要重新招聘员工和管理人员。

按天利恒木业公司设备的现状，在添加部分设备后，每年可生产3万立方米集装箱底板。按年产集装箱底板3万立方米，启动生产总计需投资约4000万元，具体如下：

### **1.1 设备购置投资**

购置配套部分生产设备，投资金额约700万元。

### **1.2 配套工程投资**

启动集装箱底板生产线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投资金额约200万元。

### **1.3 流动资金：约3000万元。**

第一期投资计划在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生效后启动。

### **第二期投资计划：年产6万立方米集装箱底板项目**

如果市场前景理想，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第三年再增加两条压机生产线，实现年产6万立方米集装箱底板，具体测算如下：

### **2.1 设备购置投资**

增加配套生产设备43台（套），增加投资约1000万元。

### **2.2 配套工程投资**

为集装箱底板生产线配套土建和安装工程所需投资约500万元。

### **2.3 流动资金约7000万元**

六景项目公司争取在3年内达到木材加工年产值3亿元以上，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为当地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林权经营方案**

由投资人湘林公司根据林地和林权的具体情况进行处置或经营。

## 第五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重整采用的是出售式重整，不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问题。

## 第六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 一、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债权分类如下：

####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包括抵押担保债权和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对天利恒系列五家公司享有抵押担保的债权共 28 笔，债权金额合计 917,451,829.11 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享有工程款优先权受偿权的债权共计 2 笔，债权金额合计 19,400,000.00 元。

####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职工债权共计 99 笔，债权金额合计 4,352,381.46 元。

#### （三）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税款债权有 1 笔，债权金额 3,998,798.45 元，其中：本金 2,668,919.58 元、滞纳金 1,329,878.87 元（欠缴税款金额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四）社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社保债权有 2 笔，债权金额 1,275,455.58 元，其中：本金 1,173,503.86 元、滞纳金 101,951.72 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医保债权有 1 笔，债权金额 263,399.28，其中：本金 142,484.24 元、滞纳金 120,915.04 元。

### **（五）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天利恒系列五家公司普通债权共 95 笔，债权金额合计 1,201,899,227.01 元。

## **二、债权调整方案**

###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基于投资人报价，经管理人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后，抵押财产的变现价值均不足以清偿抵押权人之债权，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管理人依法将抵押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但未获实际清偿的债权列作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案清偿。

木业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定了抵押，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工程款债权人（承包人）对其承建的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且工程款债权人（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管理人依法将在建工程所对应的投资人报价款用于优先清偿工程款债权（不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行使优先受偿权利但未获实际清偿的债权列作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案清偿。

###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 100%清偿。

雇员的人身损害赔偿作为职工债权 100%清偿。

### （三）税款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本金获全额现金清偿，滞纳金属于惩罚性债权，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

### （四）社保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社保债权本金获全额现金清偿，滞纳金属于惩罚性债权，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的规定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

### （五）普通债权

投资人支付的无担保资产的投资款在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社保费用、医保费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每家债权人 10 万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部分，从投资人支付的无担保资产的投资款中，在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社保费用、医保费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本条第 1 款保底偿付额后，按照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 三、债权受偿方案

### （一）各项资产变现价款的确定

#### 1、六景工厂各项资产变价及分配

投资人对六景工厂资产的报价为 52,500,000.00 元。管理人根据投资人的报价，参考评估报告以及市场调查情况，确定各项资产的变

现价款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受偿主体
1	横国用 (2016)字第 00024239号 土地	40,000 m <sup>2</sup> (60 亩)	237.5 元/m <sup>2</sup> (158,333 元/亩)	9,500,000 .00	普通债权人
2	横国用 (2012)字第 00016603号 土地	53,333.4 m <sup>2</sup> (80.0001 亩)	255 元/m <sup>2</sup> (170,000 元/亩)	13,600,01 7.00	南宁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 联社
3	横国用 (2013)第 00018898号 土地	27,782.81 m <sup>2</sup> (41.67421 5 亩)	255 元/m <sup>2</sup> (170,000 元/亩)	7,084,616 .55	广西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4	横国用 (2013)第 00018899号 土地	25,549.38 m <sup>2</sup> (38.32407 亩)	255 元/m <sup>2</sup> (170,000 元/亩)	6,515,091 .9	广西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5	在建工程	/	/	14,800,00 0.00	福建宏盛建 设团有限公 司、南宁海宏 装修工程有 限公司
6	53 项机器设 备	/	/	1,000,000 .00	南宁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 联社
7	13 项商标权	/	/	274.55	普通债权人
	合计	/	/	52,500,00 0.00	/

## 2、从江林权变现价款的分配

投资人对从江林权的重整投资价款为 13,500,000.00 元。根据管理人测算，林权所附债务约 455 万元，由管理人从投资人报价款中清偿。剩余款项扣除林权调查费 203,400.00 元和林权评估费 50,000.00 元后，全部分配给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3、德保林权变现价款的分配

投资人对德保林权的重整投资价款 23,648,800.00 元，但林权所附债务由投资人承担。重整投资价款 23,648,800.00 元中的 1,790,000.00 元属于抵押林地的变现价款，由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农信社）优先受偿；剩余款项 21,858,800.00 元由普通债权人受偿。林权调查费 113,000.00 元和林权评估费 89,800.00 元共计 202,800.00 元由农信社和普通债权人按受偿比例分摊。

#### （二）担保债权的受偿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有权优先受偿，受偿方案如下：

- 1、以现金方式清偿；
- 2、管理人根据各项资产变现方案确定担保债权受偿金额；
- 3、受偿款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且收到投资人支付的抵押财产变现款后 15 日内开始支付；
- 4、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获得抵押资产处置款后应按管理人要求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手续。

担保债权具体受偿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权人	抵押物	申报优先受偿总金额	获得优先受偿的金额
------	-----	-----------	-----------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横国用（2012）字第 00016603 号	60,204,851.75	13,600,017.00
	在建工程	65,247,808.29	0.00
	53 项机器设备	15,901,642.19	1,000,000.00
	贵港林权	6,394,815.83	540,779.00
	德保林权	48,106,824.29	1,774,649.88 （抵押给农信社的林权中有两块属于公益林，评估价为 0 元，由管理人依本重整计划草案另行处置。）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横国用（2013）第 00018898、0001889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809,024.56	13,599,708.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从江林权	40,211,584.15	暂定 8,696,600.00 （暂按林权所附债务金额 455 万计算，林权所附债务金额以管理人与相关单位、人员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 （三）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的受偿方案

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对其承建的工程的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 1、以现金方式清偿；
- 2、根据管理人对在建工程的定价，确定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的受偿金额；

3、受偿款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且收到投资人六景工厂投资款后 15 日内开始支付。

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受偿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	对应的建筑工程	确认受偿总金额	获得优先受偿总金额	转为普通债权的金额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景工业园区内的办公楼、食堂、宿舍、厂房及其附属工程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南宁海宏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办公楼等零星工程	1,4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注：

1、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先受偿金额计算方法：

管理人对在建工程定价×宏盛公司工程结算价款/（海宏公司工程结算价款+宏盛公司工程结算价款）

2、南宁海宏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优先受偿金额计算方法：

管理人对在建工程定价×海宏公司工程结算价款/（海宏公司工程结算价款+宏盛公司工程结算价款）

#### （四）职工债权的受偿方案

1、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清偿；

2、受偿款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且收到投资人六景工厂、德保林权全部投资价款后 15 日内开始支付。

### **（五）税款债权的受偿方案**

- 1、经法院确认的税款债权本金、利息以现金方式清偿；
- 2、滞纳金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
- 3、受偿款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且收到投资人六景工厂、德保林权全部投资价款后 15 日内开始支付。

### **（六）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

- 1、以现金方式清偿；
- 2、受偿款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确认生效且收到投资人六景工厂、德保林权全部投资价款后 15 日内开始支付 10 万以内的受偿款，普通债权的其余受偿款待全部投资款支付后进行分配。

### **（七）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债权的受偿方案**

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的债权，待其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债权人已申报债权，但由于管理人提起破产撤销权诉讼、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有异议而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等的，所涉债权的诉讼、仲裁未决的，待裁决确认后，以最终确认的债权性质及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 **（七）未申报债权的受偿方案**

针对未申报的债权，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但不得超过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在全部资产变现价款分配完毕后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和投资人均有权不予清偿。

## **四、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支付破产费用及偿还各类债权所需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处置资产所得以及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

## 第七部分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一、破产费用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经统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约为人民币 125.83 万元。以下列表中的数据是已发生的以及预计破产费用（部分）：

单位：元		未付	已付	合计
破产案件受理费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		300,000.00
管理人报酬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费用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8,000.00	148,000.00
	北京森旺林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林调费用及评估费用（贵港）		36,975.00	36,975.00
	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费用（德保）	89,800.00		89,800.00
	北京森旺林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林调费用及评估费	113,000.00		113,000.00

	用（德保）			
	南宁市永丰林业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林调费用（广南上者孟）	25,000.00		25,000.00
	广西德皓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用（广南上者孟）	20,000.00		20,000.00
	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 林调费用（从江）	183,000.00	20,000.00	203,000.00
	广西旗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评估费用（从江）		50,000.00	50,000.00
	管理人差旅、会务等工作 开支		172,000.00	172,000.00
	留守人员报酬		100,600.00	100,600.00
	保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730,800.00	527,575.00	1,258,375.00

**说明：**

1、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是：

（1）除担保债务以外的债权：根据债务人的偿债金额扣除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为基础，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比例的上限分段确定计算。

（2）担保债权：按普通债权管理人报酬计算标准的 65%计取，由管理人从担保债权人受偿金额中直接扣收。

2、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破产案件受理费是按破产企业财产总额计算，上限是 30 万元。按债务人

的财产总额估算，本案的诉讼费用已超过该上限，故预提 30 万元的案件受理费。

3、管理人处置林权资产时，均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林业资产调查和评估，林业资产调查和评估费从每项林权变现价款中支付。

4、为保证厂区安全，管理人每月向看管人员支付看管费用 13800 元。

## 二、共益债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经统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共益债务约为人民币 30.80 万元。以下列表中的数据是已发生的共益债务。

单位：元		未付	已付	合计
公司实际支出				
	护林员费用		3,000.00	3,000.00
	《根据林权处置方案》处置林权发生的共益债务		305,000.00	305,000.00

合计			308,000 .00	308,000 .00
----	--	--	----------------	----------------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8 日天利恒系五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天利恒系列公司林权类资产处置方案》，在处置各片林权时将“欠付租金、护林员工资、合作款项、树苗肥料款”等办理林权证变更、林木砍伐证手续所必要的费用列为共益债务，以便于林权、林木、林地的顺利处置；原则上处置一片（区域）林权即进行一次分配，并在分配前按照实际发生计提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管理人报酬。同时，根据投资人报价，除从江林权以外，“欠付租金、护林员工资、合作款项、树苗肥料款”等办理林权证变更、林木砍伐证手续所必要的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管理人监督投资人支付。

林权处置的共益债务有的已经申报，但不排除未申报但后续处置林权时仍会不断出现此类债务。

##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 一、执行主体

本次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2 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 三、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至全部资产变现价款支付完毕且鹭鹏公司兑现其对债权人的承诺之日止。监督期限内，鹭鹏公司、六景项目公司和湘林公

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志

在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内，以下条件均成就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团队解散，不再行使任何权利，也不再履行任何义务：

- 1、债务人全部资产处置完毕，全部变现价款支付并分配完毕，且完成资产交付及过户手续，完成债务人工商注销手续；
- 2、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期限届满前，上述条件成就的，视为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期限自动缩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第十部分 特别说明

一、本重整计划草案系根据投资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向管理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最终稿）》以及 2023 年 2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同意调整〈重整投资方案〉的复函》而编制。

二、重整计划草案所依据的债权表是指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被法院裁定认定的债权金额汇总表。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根据各自被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或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相对应的表决权数额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根据《破产法》第 92 条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

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四、如在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管理人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偿还的金额。

五、因债务人及合并审理的其他 3 家公司的资产尚未完全处置，故本重整计划草案无法测算最终的债权受偿比例。本重整计划中所列示的数据，仅是管理人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的分析，最终的债务人财产数额和债权债务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每项林权调查和评估报告初稿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债权人和投资人送达。如债权人和投资人对林权调查或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的，可向林权调查或评估机构提出异议或质询，但不得干涉林权调查或评估机构的独立判断。

七、南宁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天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闽桂投资有限公司由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

八、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根据确定债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对债权清偿数额予以调整。如本重整计划中所列优先顺位债权调整导致可供分配的偿债资金变化的，后序顺位债权人的分配权益将相应调整。

九、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能当作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须就该计划所应采取行动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事项咨询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

十、重整管理人并未授权任何人士提供除本文件之外的有关重整计划的任何表述。

十一、在本重整计划内容的表述产生歧义的，由管理人或法院基于公平角度作出相应解释。

十二、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广西天利恒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西天利恒种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